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4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廣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、楊永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廣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